

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建置作業程序

編製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輔助科技及照顧福祉推廣協會

訂定日期：113.12.09

壹、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建置緣由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附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項目擴增為 242 項，由於補助項目增多複雜度提高，確實需要有可供查詢的對應產品資料庫做為參考。

為了讓輔具使用者容易理解、專業人員快速掌握產品資訊、核銷作業流程順利執行，參考國際間多數國家做法，「社團法人臺灣輔助科技及照顧福祉推廣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在共識確認原則下，透過審查機制，將符合的產品納入資料庫中，建置明確的輔具補助對應產品資訊，以協助更多尋求相關訊息的社會大眾！「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現階段主要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內的 242 個項目來建置產品資訊，未來希望能納入更多補助項目以外的輔具產品，讓專屬我國的輔具產品資料庫能更完整。

貳、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建置作業

一、納入資料庫原則：

經共識小組審查，輔具產品符合目前基準表中補助項目之相關規定(如規格或功能規範、其他規定等)。

二、納入資料庫流程說明(見流程圖)：

(一)輔具產品申請：

1. 申請單位資格：輔具製造商或代理商(以下簡稱廠商)。
2. 申請方式：協會主動邀請廠商，或廠商主動提出申請。
3. 應備文件：
 - (1) 輔具產品資料表：表格由協會提供，包含圖片、廠牌、型號、規格/特色、建議零售價、檢測驗證、醫材字號等資料(見附件一)。
 - (2) 輔具產品相關資訊：型錄、仿單或官網產品資訊等。

(二) 輔具產品審查：

1. 行政審查：由協會會務人員確認應備文件資料齊全。
2. 初審(詳見第參點)：由初審共識小組確認申請的輔具產品是否可以對應現行基準表之補助項目。
3. 複審(詳見第肆點)：經初審共識小組確認申請的輔具產品不符合補助項目，或初審共識小組無法取得共識，且廠商向協會提出複審申請，由複審共識小組確認申請的輔具產品是否可以對應現行基準表之補助項目。

三、資料庫收費標準：**(目前全面暫不收費)**

為讓資料庫永續經營且有專人持續管理，以確保資料庫資訊的即時性和正確性，需向申請納入資料庫之廠商收取相關費用：

- (一)行政審查費用：每次 000 元，由協會會務人員行政審查應備文件資料是否齊全，於申請時繳納。
- (二)協會網站刊登費用：每筆資料 000 元/年，經共識小組確認輔具產品符合補助項目，於刊登前繳納。
- (三)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複審費用：每樣輔具產品 000 元，由複審共識小組進行輔具產品的確認，於複審共識會議前繳納。

參、初審

一、初審共識小組：

- (一)小組成員組成：具備協會會員資格，且為任職輔具中心、協會代表之具有輔具專業知識的人員。
- (二)小組成員分組：約 3~5 組。
- (三)人員費用與任期：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且無任期限制，但會隨職務異動而須重新審視擔任初審共識小組資格。
- (四)利益迴避：為公正執行輔具產品確認，與申請的輔具產品有利害關係人員，應主動提出並迴避相關討論。

二、初審作業流程：

- (一)小組分組輪流進行申請的輔具產品初審確認。
- (二)負責該次輔具產品初審的共識小組，需確認申請的輔具產品是否符合基準表中補助項目的相關規定，並填寫審查意見表(見附件二)。
- (三)輔具產品經負責該次初審的共識小組確認後，將初審結果轉知所有共識小組成員，與該次提出申請的廠商。
- (四)若經負責該次初審的共識小組全體確認為符合補助項目，且廠商同意刊登，將於協會網站「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網頁公開；若共識小組全體確認不符合補助項目，或共識小組無法取得共識，將詢問廠商是否撤回資料、修改資料重新送審，或申請輔具產品複審。

肆、複審

一、複審共識小組

- (一)小組成員組成：
 1. 各類輔具專家(行動輔具類、視覺輔具類、聽覺輔具類、溝通輔具類、電腦輔具類、矯具及義具類)：依申請的輔具產品特性由相關類別的專家參與。
 2. 輔具相關領域學者。
 3. 初審共識小組成員。
- (二)人員費用與任期：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且無任期限制，但輔具專家與學者可領出席費與外縣市交通費，小組成員應隨職務異動而須重新審視擔任複審共識小組資格。
- (三)利益迴避：為公正執行輔具產品複審，與申請的輔具產品有利害關係人員，應主動提出並迴避相關討論。

二、複審作業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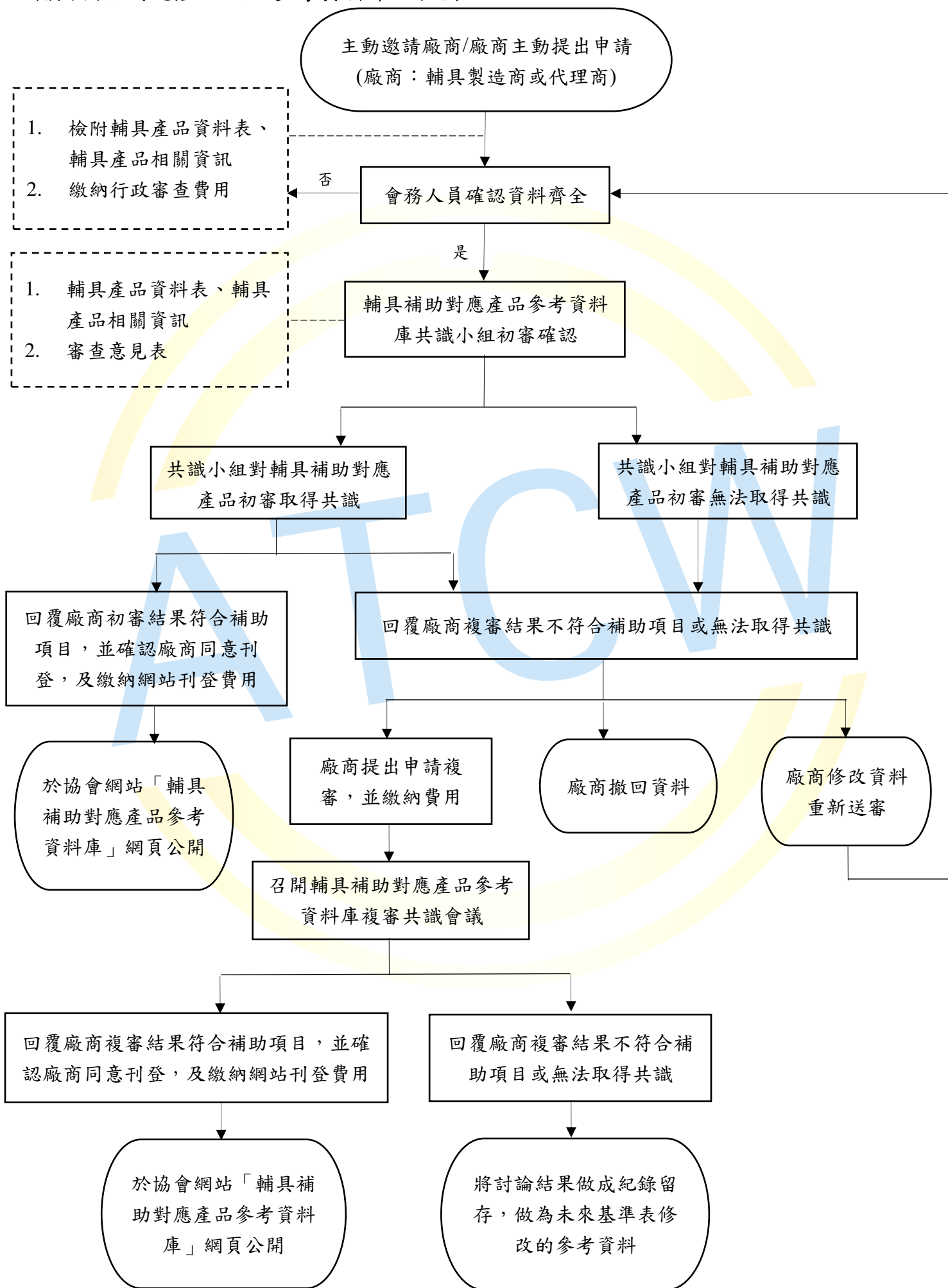
- (一)經初審共識小組確認申請的輔具產品不符合補助項目，或初審共識小組無法取得共識，且廠商向協會提出複審申請。

- (二)召開「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複審共識會議」。
- (三)會議前會務人員將申請複審的輔具產品資訊提供給該次會議小組成員，詢問是否需要廠商提供更多資訊，或邀請其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列席，並請提出複審申請的廠商於會議中列席說明。
- (四)會議中就申請複審的輔具產品進行討論，並以投票方式表決，輔具專家與學者之出席人員各有一票投票權，初審共識小組以任職的輔具中心為單位各有一票投票權、協會代表有一票投票權。
- (五)輔具產品經複審共識小組確認後，將複審結果轉知提出申請的廠商，並於協會網站公開會議結果。
- (六)若投票結果 3/4 以上認同符合補助項目，且廠商同意刊登，將於協會網站「輔具補助對應產品參考資料庫」網頁公開；其餘投票結果，將會議討論結果做成紀錄留存，做為未來基準表修改的參考資料。

三、複審共識會議

- (一)會議目的：複審輔具產品是否符合目前基準表中補助項目之相關規定(如規格或功能規範、其他規定等)。
- (二)會議人員：
 1. 複審共識小組成員，包含該次會議相關類別的輔具專家、輔具相關領域學者、初審共識小組成員。
 2. 若申請的輔具產品需要提供更多資訊，可邀請其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列席。
 3. 提出複審申請的廠商列席。
- (三)會議形式：由複審共識小組討論並投票表決，以多數決為原則，並於協會網站公開會議結果。
- (四)會議時間：每年三次於四月、八月、十二月舉行，若當次無申請複審的輔具產品可免開會，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輔具補助對應產品納入參考資料庫流程圖



附件一、輔具產品資料表(以輕量化量產型輪椅部分資料為例)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圖片	廠牌	型號	規格/特色	建議零售價(元)	檢測驗證	醫材字號
5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低收入戶：4,000 中低收入戶：3,000 一般戶：2,000		XX	XXXX	▲座寬/座深/ 後輪尺寸 (in)： 15/16/24； 16/17/24； ▲			
5+7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輪椅附加功能-具利於移位功能	低收入戶：9,000 中低收入戶：8,000 一般戶：7,000		XX	XXXX	▲座寬/座深/ 後輪尺寸 (in)： 15/16/24； 16/17/24； ▲			

附件二、審查意見表(以高活動型輪椅-進階型為例)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圖片	廠牌	型號	規格/特色	建議零售價(元)	檢測驗證	醫材字號		
11	◆高活動型輪椅-進階型			XX	XXXX						



確認符合基準表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其他規定等事項	說明不符合或有疑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含必要組件全車淨重 1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後輪高壓充氣胎之充氣壓力值 $\geq 100\text{psi}$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 種以上輪椅前後座高組合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介於 100 度至 75 度間的座背靠角範圍內，至少可提供 3 種以上之角度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 種以上後輪軸心前置位置選項，且軸心最大前置量不得小於 6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 種以上之後輪外展角度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 種以上之前骨架彎管角度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訂製單內容資訊完整。	